

新屋國小 112 學年度排課原則

◎課務安排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教務主任週一、學務主任週二、總務主任週四、輔導主任週五不排課，註冊組長週一下午、教學組長週三、資訊組長週五下午不排課。(109.4.22 桃教中字第 1090031396 號函)。
- 二、桃園市教師會支會長週四下午不排課。(108.06.17 桃市教工字第 1080000091 號函)
- 三、本土語言(109.5.20 桃教小字第 1090042918 號函)、英語、台灣手語授課教師須有證照。
- 四、英語輔導團輔導員(112.08.04 桃教中字第 1120074730 號)週四下午不排課：訓育組長洪子涵老師
- 五、海洋教育輔導員(112.08.20 桃教中字第 1120080810 號)週五不排課：輔導室張心潔主任

◎排課原則：

- 一、每週一上午主管會議，四處主任不排課；每個月第一個週一下午第七節擴大行政會議，行政人員、學年主任、科任主任不排課；週三各處室主任因公務需要盡量不排課。。
- 二、低年級每週四至少 1 節科任課。
- 三、科任老師，一天排課上限以 6 節為原則。
- 四、音樂教室：共 2 間，每位授課老師於排定時間皆有音樂教室使用。
- 五、自然教室：共 5 間教室，中、高年級授課老師每節均可在自然教室上課。
- 六、行政人員因授課節數較少，除因公限制排課因素外（生教組長放學前一節；體育組長、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、訓育組長綜合活動前一節；午餐秘書-文書組長午餐前一節盡量不排課、一週留 1 天第 5 節不排，以便安排午餐督導會議），其餘以班級排課為優先考量。
- 七、低年級〈生活〉連排在週四第 6、7 節；三年級 2 節〈綜合〉、四至六年級 2 節〈綜合〉連排在週二第 6、7 節。
- 八、四、五年級本學年度的游泳課，上課地點為新屋高中游泳池，因路程較近，修正為 2 節連排（健+體）。本校分配時段為週二、三、四、五上午，限於場地、教練、他校學生等因素，每一時段以排兩個班級為原則。
- 九、游泳週時，當週的健康課調至另一節體育課上。
- 十、同一種科任課(社會除外)以間隔一天以上為原則。
- 十一、中、高年級每日都有科任課。
- 十二、共用專科教室不衝堂。
- 十三、排課順序：1. 外師(體育游泳課(特殊時段需求)、綜合、生活)2. 本土(含族語、新住民語、台灣手語) 3. 資源班 4. 自然(共用科任教室) 5. 其餘科任課。
- 十四、午餐前、後一節，以不排體育課為原則。(桃教體字第 1030069949 號函)
- 十五、本土語言課每年級分兩組，學生跑班上課(因選修語別不同，請老師注意提醒學生上課地點)。